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11号

关于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联产5万吨/年发烟硫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云硫联发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6615117649）：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联产5万吨/年发烟硫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云硫联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年产44万吨98%工业硫酸、8万吨烟酸法高纯硫酸、15万吨普通过磷酸钙生产线，位于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现有项目共分为两个厂区：广东云硫联发化工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6.05公顷，总建筑面积3060m²，包括32万吨/年工业硫酸生产线和8万吨/年烟酸法高纯硫酸生产线；原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化工厂总占地面积41.133公顷，总建筑面积32527m²，包括12万吨/年工业硫酸生产线和15

万吨/年普通过磷酸钙生产线。

技改项目利用广东云硫联发化工有限公司内预留用地，在不新增硫酸总产能的基础上，对现有 8 万吨/年烟酸法高纯硫酸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技改后高纯硫酸产品升级为 2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5 万吨/年 25% 发烟硫酸以及约 4 万吨/年高纯度硫酸产品，其中 5 万吨/年 25% 发烟硫酸生产线多出 3 万吨硫酸来自现有项目 32 万吨/年工业硫酸生产线。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总投资约 1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全程密闭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塔顶不凝气、吸收尾气、吹脱尾气、返回工业硫酸生产线循环利用，不新增工艺废气排放。技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排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

26132-2010)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氟化物执行广东省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 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车间清洗废水、吨桶清洗废水、地坪冲洗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洗涤用水水质限值后回用于矿渣增湿, 不外排; 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处理达到 (GB/T 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洗涤用水水质后回用于矿渣增湿,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近期定期由吸污车吸走运至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通过管道排至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废树脂、废过滤膜、废脱氧剂、废过滤器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

能力单位处理。废过滤介质、实验室废液、废高效过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需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固废属性鉴定，如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若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有鉴定结论前，应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合理划分厂区防渗区域，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操作规范及厂区防渗管控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切实防范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本次技改项目总产能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云安产业集聚地）综合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全面融入项目建设

设运营全过程，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 印发